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慶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富禮納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田晃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114年度勞訴字第303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關於財產權部分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319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然上訴人主張其為資遣費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0元【計算式：2,250元－(2,250元×2/3)＝750元】；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7,500元（計算式：750元＋6,750元＝7,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
01 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沈維萱